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沈瑞婉
電話：02-8771185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f00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90002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109年3月10日起至3月28日止，假屏東縣、桃園市及臺北市等地區辦理「109年第17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」競賽規程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1月17日中溜財字第1090010014號函。
- 二、請依本署108年8月14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80028718號函，於規程適當處增列性騷擾申訴管道(含電話、傳真及電子信箱)後，存署備查。
- 三、請將旨揭活動登錄於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(<https://portal.cloud.sa.gov.tw/>)以供民眾查閱或報名。
- 四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並公告周知，於賽後1個月內將活動成果報署備查，如擬將旨揭活動列入本署補助辦理之109年度工作計畫中執行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及保險事宜，並請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
五、旨揭活動請確依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六、有關規程涉及處分事宜者，請注意程序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七、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裝



訂



線